

桦南县乡村振兴局

关于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绩效目标的备案报告

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依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21〕18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有序推进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我单位2023年度计划实施项目4个，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、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经县政府同意，财政部门批复，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上报备案。

附件1：桦南县年产1000吨草铵膦农药中间体新建项目绩效目标表

附件2：孟家岗红日村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表

附件3：桦南镇正北村水泥路项目绩效目标表

附件4：孟家岗功兴村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表

